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三层本公 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3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 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主持,全体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 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818, 390, 386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9 亿元, 转增 3.27 亿股, 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45,746,540 股。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54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09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作物保护、硅基新材料两大产业。

作物保护行业,随着外部不确定性不断增强,粮食自主可控要求不断提升,粮食安全战略地位突显,全球农化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同时,在国家管控趋严、存量市场博弈、新兴市场开发的背景下,行业整合将加速,头部企业竞争力越来越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战略的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将加速,作物解决方案、农业全程服务等成为新趋势。

硅基材料行业,未来几年随着国内有机硅行业单体新产能的陆续释放,基础端产能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硅基材料产业一体化成为趋势。随着国内企业在电力通信、轨道交通与汽车、医疗健康、光伏与新能源等各个新兴领域先进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企业的优势地位将愈发明显。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不断强化"磷、硅"同心产业生态发展路径,面向快速增长的新能源赛道,将发展格局由传统的"磷基、硅基"两大产业"双轮驱动"向"三足鼎立"转变,以"氯、硅、磷"三大元素为基础,持续不断地将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向新能源材料与解决方案领域延伸,开辟以新能源应用为主要场景的"第三增长极。"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亿元)	2020 年 (亿元)	2019 年 (亿元)
营业收入	189. 77	125. 30	1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 54	5. 85	3. 78

未来公司为落实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多个项目投建、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的 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扩大所需匹配的运营资金均需要大量资本开支,同时也需要 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快速突破新价值赛道。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 59.46%。为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实现战略目标,保障公司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审慎提出 2021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建设有机硅高性能新材料及光伏材料项目、 高纯硅项目、五氯化磷技改项目等新建项目,以及新型阻燃新材料项目、高性能 特种改性硅油及二次加工项目、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开化合成绿色硅基产品 新材料开发中心等续建项目。为公司重塑"双龙头"格局积蓄产业势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安股份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中详细说明情况,请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2022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2022 年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8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6 亿元,包括有机硅高性能新材料及光伏材料项目、高纯硅项目、五氯化磷技改项目等;续建项目投资总额约 22 亿元,包括新型阻燃新材料项目、高性能特种改性硅油及二次加工项目、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开化合成绿色硅基产品新材料开发中心等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2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 关于 2021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处置 9,745.50 万元,影响 2021 年度利润 4,713.6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云南南磷抵债资产计提减值 1,016.51 万元; 浦江抵债房产计提减值 1,000.00 万元, 影响 2021 年度利润 2,016.5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委托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相关委托理财等业务,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12.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其中董事长薪酬情况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严明回避表决。

2)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赢创新安(镇江) 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4.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 60.3125%的孙公司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姜永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西部鑫宇提供担保的公告》。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16.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